

证券代码：430198

证券简称：微创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100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-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5日